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5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北市都服

字第 10539402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不服……105 年 11 月 15 日（案件編號：1052B03681）處分書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94021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（案件編號：

1052B03681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欲申辦貸款利息補貼之建物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下稱系爭建物）其建物登記資料登載主要用途為「策略性產業（資訊服務業、剪接錄音工作室）」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2 條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原處分於 105 年 11 月 17

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欠缺訴願人簽名或蓋章等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536706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送

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規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